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7)

業務更新 訂立專利服務協議

本公告乃由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以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之最新業務進展情況。

鑒於本公司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與服務提供者簽署服務協議。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先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根據協議，服務提供者將向本集團提供或授予(或促使提供或授予)：(i)具有防偽溯源和營銷功能的專有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ii)在指定範圍的防偽溯源的電子平台、客製化的防偽裝置和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的非獨家權利，(iii)根據協議規定，就與防偽有關的特定專利(「專利」)的可撤銷許可權(統稱「服務」)。所有服務均可應用在本集團的服裝產品。服務提供者亦將依據協議，負責取得防偽相關產品。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本集團與服務供應商簽訂專利服務協議(「第二份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擔當起取得並提供予客戶包含應用專利的防偽相關產品的角色。

訂立第二份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通過發揮自身能力，使得簽訂第二份協議能夠(i)增加本集團的毛利率及收益；及(ii)提升本集團可應用於服裝及其他類別產品的供應鏈管理服務能力。

經過上述考慮，董事認為第二份協議是以正常商業條款、在本公司正常業務範圍內，並符合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服務提供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GEM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劉啟泰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兩名執行董事為劉啟泰先生(主席)及卓嘉駿先生；以及(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大貝博士、楊孟璋教授、工程師、車灝華先生及朱健明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vision-holdings.com.hk刊登。